

臺北市立介壽國民中學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95年6月14日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
96年10月9日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一次修正
97年9月30日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二次修正
100年9月26日特教推行委員會第三次修正
101年8月22日特教推行委員會第四次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 二、100年9月13日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修要點。

貳、辦理目的

- 一、適應學生個別需要，以達到因材施教，適性發展的目標。
- 二、鼓勵學生努力向學，以協助學習優異之學生加速、加深或加廣學習。

參、辦理類型

- 一、免修課程。
-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第一項至第三項方式，經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局備查；第四項及第五項，經報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議通過並報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肆、本校辦理資賦優異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如下

- 一、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應於每學期開學後3週內上網公布，並加強宣導。
- 二、就學生學習表現成績優異之科目及學生意願，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向學校推薦，第一學期於9月14日或第二學期於3月8日前向各校提出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
- 三、各校組成評量小組召開評量會議，審議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案，並辦理評量作業；若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應邀集學區內或鄰近學區之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的學校代表為評量小組成員。
- 四、申請免修課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備查。
- 五、申請部分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9月30日、3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
- 六、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者，應檢附鑑定資料及學習輔導計畫，於每年10月31日、1月31日、4月15日或7月15日之前函報教育局，提鑑輔會審議通過及教育局核定後實施；縮短修業年限涵蓋不同教育階段者，至遲應於每年4月15日前提出（如：高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學科能力測驗以升學大專院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10月31日；國中當學年度欲參加基本學力測驗以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1月31日；而國小當學年度欲配合學區分發作業升學國民中學者，其送局申請期限為4月15日）。
- 七、申請部分學科加速、全部學科加速、部分學科跳級者，如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

提早畢業，則比照前項全部學科跳級辦理報局審議相關事宜。

八、藝術才能（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學生申請全部學科跳級至原教育階段高一年級以上藝術才能資優班就讀者，其評量科目除一般學科外，尚須包含與設班類別相關之藝術專業科目評量。

九、教育局於每年10月、2月、4月及7月，邀集相關人員與學者專家召開鑑輔會，審議各校彙送之鑑定資料。本校應於教育局每年規定之期限前，將鑑定資料送審。

十、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程序流程如附圖。

伍、本校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應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第十四條至十九條之規定，其鑑定評量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以為鑑輔會審議之依據：

一、教師之觀察紀錄：含學生特殊學習表現、學科（學習領域）或學藝競賽成績及其教師觀察評語與建議等具體事項。

二、學生家長之觀察紀錄：含學生之家居生活情形、學習狀況、親子互動情形及其家長管教態度等具體事項。

三、學科（學習領域）成績紀錄：含學生之學科（學習領域）歷次學期成績及校內各項評量成績。

四、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紀錄：含學生接受由學校參酌現行課程標準（綱要）之學習發展目標，自選或自編學科（學習領域）成就測驗之各項評量成績。

五、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含學生與同儕團體互動情形及其適應新情境之能力、壓力調適能力、自我管理能力等事項。

六、特殊表現紀錄：含學生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之競賽或展覽活動、學術研究機構長期輔導或獨立研究成果之表現等事項。

陸、資賦優異學生經鑑定結果合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評量標準，應由學校協調家長或監護人及任課教師共同擬訂「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其內容應包含：學生基本資料、評量記錄、計畫目標、實施方式、彈性課表、加深加廣項目之評量標準與作法、輔導人員或教師、追蹤輔導紀錄、檢討及建議事項等。

柒、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之個別學習輔導若需額外經費，以家長自付為原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得專案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捌、各校對於縮短修業年限之資賦優異學生，採個案輔導方式處理，並加強與家長溝通。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並召開個案會議，研修輔導計畫，謀求補救。

玖、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中，如涵蓋不同教育階段之課程銜接者，得向教育局專案申請協調與安排之。

拾、因縮短修業年限提早畢業之資賦優異學生，其學籍、畢業資格及升學，比照應屆畢業生辦理；其入學方式，依一般學生入學方式辦理。

拾壹、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評量工作所需之經費，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不得向

學生收費。

拾貳、辦理方式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學習領域)之學業成就具有高一學期或高一年級以上程度者，於原校該教育階段可免修該課程。

(一) 申請資格：該科(學習領域)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含前一教育階段)該科(學習領域)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之相關學科。

(三) 評量標準：

1、申請英語科者，甄別標準如下表：

項目	甄別標準
申請免修7年級英語課程者	1. 全民英檢 <u>初級</u> 以上通過(如有相關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檢附成績單正本)，且具備自學能力。 2. 除考7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外，加考8年級第一次英語定期評量，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註冊組提供)，且具備自學能力。
申請免修8年級英語課程者	1. 全民英檢 <u>中級</u> 以上通過(如有相關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請檢附成績單正本)，且具備自學能力。 2. 除考8年級第一次定期評量外，加考9年級第一次英語定期評量，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註冊組提供)，且具備自學能力。
申請免修9年級英語課程者	全民英檢 <u>中高級</u> 以上通過(如有相關或同等級之英語能力測驗，請檢附成績單正本)，且具備自學能力。

2、申請國文、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

(1) 具有校外學習成果證明。

(2) 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評量，成績達該年級前百分之七。(註冊組提供)

(四) 學習輔導：

1. 符合本要點第四條四項者，始得進入學習輔導之階段。

2. 妥善利用該科(學習領域)免修之時間，實施其他學習課程、或該科課程加深加廣之學習，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並做必要之協助。

3. 符合標準者可部份科目免修，以進行該科或其他課程充實學習或自學輔導(其方式為在原班自學輔導)，但學籍仍在原班，自正式免修學期開始，每次定期評量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定期評量，並採計該科定期評量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學生與任課老師討論後訂於學習輔導計畫中。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國中教育階段應修習之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學習領域，前列科目必須同時提出申請，惟得逐科甄別。

※若修畢該教育階段相關課程而欲提早畢業，其各教育階段評量科目比照全部學科跳級內容。

(三) 評量標準：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或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此成績以註冊組登錄者為認定依據。

(四) 學習輔導：

1. 符合本要點第四條四項者，始得進入學習輔導之階段。
2. 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共同擬訂與執行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逐科（學習領域）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逐科加速完成。計畫中詳述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與標準，應於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4. 採逐科加速方式，該科成績優良，達訂定標準者，可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學生須在原班進行課程之加速，任課教師可於課堂中協助學生，但學籍仍在原班，自各科同時加速學期開始，每次定期評量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定期評量，並採計該科定期評量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原班任課教師評分。

(五) 申請資格

1. 由註冊組提供成績證明。
2. 各相關申請書。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指資賦優異學生將國中教育階段內應修習之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課程，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同時加速完成。

(一) 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

(二) 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惟得逐科評量。

(三) 評量標準：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或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 學習輔導：

1. 符合本要點第四條五項者，始得進入學習輔導之階段。
2. 相關人員依個別化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各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之全部甄別科目，重編學習進度，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各科同時加速完成；各學期加速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形成性評量與總結性評量之方式與標準，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每次定期評量時應評定學生加速學習成果，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加速學習之輔導計畫，並適時調整其學籍。
4. 採各科同時加速方式，該科成績優良，達訂定標準者，可依學生學習速度加速學習，學生須在原班進行課程之加速，任課教師可於課堂中協助學生，但學籍仍在原班，自各科同時加速學期開始，每次定期評量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定期評量，並採計該科定期評量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任課教師評分。

(五) 申請資料

1. 由註冊組提供成績證明。

2. 各相關申請書。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某學科程度或成就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跳越一個年級以上或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

（一）申請資格：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一學期或學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註冊組提供）

（二）評量科目：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領域。上述評量科目必須同時申請，惟得逐科評量。

（三）評量標準：參加高一個年級之定期評量或參加該科學校自編成就測驗成績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四）學習輔導：

1. 符合本要點第四條五項者，始得進入學習輔導之階段。

2. 相關人員依學習輔導計畫，將就讀教育階段內應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之評量科目，以少於一般學生修業時間跳級完成；各學期跳級之科目、順序、課程調整措施，應於學習輔導計畫中註明。

3. 本校評量小組應定期追蹤輔導學生學習狀況，據以分析、檢討或修正其逐科（學習領域）跳級學習之輔導計畫，並俟全部評量科目跳級完成後調整其學籍。

4. 採逐科跳級方式，該科成績優良，達訂定標準者，該科上課時段，學生到高一年級之班級，以與該科節數搭配最多者為原則（教學組提供），進行該科課程之學習，但學籍仍在原班，自正式跳級學期開始，每次定期評量仍須參加高一年級之該科定期評量，並採計該科定期評量原成績，其平時成績由高一年級任課教師評分。（相關人員提供）

5、若學生須跳級至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習，學校應與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學校聯繫，安排學生至該校選修課程之相關事宜，必要時得請教育局協助。其學習輔導計畫，應由家長會同導師、該科任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及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相關人員共同擬訂

（五）申請資料：

1. 由註冊組提供成績證明。

2. 各相關申請書。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學科跳級：指資賦優異學生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程度，超越同年級學生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者，於鑑輔會審議通過後，跳越一個年級以上就讀。跳級後其學籍隸屬新班，亦即該生改至高1個年級之班級上所有課程，例如該生若為7年級生，學籍則屬於8年級之班級；若該生若為8年級生，學籍則屬於9年級之班級。其跳級學習參考方式如下：

7年級上修畢，跳級修習8年級下之課程。

7年級下修畢，跳級修習9年級上之課程。

8年級下修畢，可提早1年畢業。（國中跳級至高中需考基測）

（一）申請資格：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之相關學科成績優良，前1學期或學

年前述學科的平均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三。

(二) 檢核資格

1. 個別智力測驗結果達正二個標準差以上（含正二個標準差），即 IQ130 以上（含 IQ130）者，檢附醫院證明。
2. 筆試：國英數三科上下學期皆須參加高一個年級定期考查。三科平均成績為高一個年級正一個標準差以上。
3. 觀察評量：社會適應評量方面，由導師、各科相關教師、家長提出觀察與建議。

(三) 取得資格：校內學科跳級鑑別小組鑑定合格者，依本要點第 4 條第 5 項之說明辦理而取得鑑輔會核可者，始取得資格。

(四) 學習輔導

1. 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通過並經監護人同意後，調整其學籍；若監護人不同意學籍調整，跳級資格視同放棄。
2. 國中課程修畢後，發給畢業證書，並協助報名參加高一級教育階段學校入學考試。

(六) 成績評量：

1. 定期評量：學生參加跳級年級之定期評量。
2. 平時評量：由新任課教師依校內規定方式評量之。

(七) 跳級後編班：依本校轉學生編班處理要點處理。

(八) 申請資料：

1. 由註冊組提供成績證明。
2. 各相關申請書。
3. 觀察推薦表

第六項及第七項廢止。

伍、成績考查與處理方式

一、資賦優異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其原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定期評量仍須參加原學籍之該科定期評量，並採計該科定期評量原成績，其平時成績則由任課教師評分。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課程者，其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成績考查得參照下列方式辦理：

- (一) 由高一教育階段以上之該科任課教師依其班級成績處理原則辦理。
- (二)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同一校時，則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以其修習成績為其成績。
- (三) 如未來升學之學校與提早選修高一層級以上教育階段之學校為非同一校時，則其提早選修科目之成績由其升學之學校評量小組自定之。

陸、身心障礙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優學生之申請縮短修業年限相關事宜，其實施方式另訂之。

柒、本辦法經特教推行委員會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